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6〕31号

关于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信泽新能源（开平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棠安村、棠红村、胜桥村、西杰村、桥联村、那泔村，总投资 75000 万元，项目代码为 2019-440783-44-03-087143。信泽新能源（开平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取得《关于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开

环审〔2021〕62号),2024年12月取得《关于信泽开平1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江开环审〔2024〕132号)。现新增光伏片区装机容量为49.4MWp,新增光伏片区占地面积为305307.72平方米,其中光伏片区1中心点位为经度E112度27分13.399秒,纬度N22度34分39.702秒;光伏片区2中心点位为经度E112度28分15.969秒,纬度N22度34分1.387秒;光伏片区3中心点位为经度E112度29分53.185秒,纬度N22度32分36.067秒;光伏片区4中心点位为经度E112度30分27.396秒,纬度N22度31分31.998秒。扩建后光伏片区总装机容量为170MWp,升压站主变压器额定容量配置为150MVA,在额定工况及标准功率因数下,其可输送的最大交流有功功率约为142.5MWac,最大直流容量约为171.7MWp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项目施工期废水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的道路清扫、消防标准后回

用洗车水及喷洒降尘。运营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用于场内植被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要求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加强场区绿化、植被恢复，在太阳能电池板下方的空余土地上种植适合环境生长的绿色植物。

（五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旧光伏组件等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，废变压器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胜镇人民政府，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